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3222025YG000556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孟县小坪秀湾液化气充装站
项目名称	设备、设施改造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孟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孟政出土字〔2025〕第2号
用地位置	阳泉市孟县秀水镇东白水村
用地面积	624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352.8平方米（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1352.8平方米）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电子监管号：1403222025B000027）
- 孟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孟县漆树地块、贺村地块、中社地块、龙门泉地块、上文地块等16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》孟政发〔2025〕57号
- 孟县规划局批准的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、红线图
- 实施性详细规划
-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503-140322-89-01-962344）
- 编号：地字第140322202500004号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